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69,06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26,155,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41,5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33,62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1,39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27,674,000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53港仙(二零一九年：1.65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4	69,069	326,155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6	(6,544)	(464)
成品存貨之變動		(63,093)	(355,612)
其他直接成本		(263)	(15,272)
僱員福利開支		(18,668)	(21,01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658)	(2,7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	(362)	(3,517)
無形資產攤銷		(33)	(30)
使用權資產減值	12	-	(4,390)
已付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0,841)	-
撥備撥回／（確認）		4,248	(21,902)
其他開支		(12,396)	(25,169)
融資成本	7	(201)	(735)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41,742)	(124,666)
所得稅抵免	9	182	18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41,560)	(124,484)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0	-	(9,138)
年內虧損		(41,560)	(133,622)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其他全面收入</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921	(3,179)
與所出售之海外業務有關之重新分類調整	<u>—</u>	<u>4,696</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稅	<u>9,921</u>	<u>1,517</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b>(31,639)</b></u>	<u><b>(132,105)</b></u>
<b>應佔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41,399)	(127,674)
非控股權益	<u>(161)</u>	<u>(5,948)</u>
	<u><b>(41,560)</b></u>	<u><b>(133,622)</b></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1,399)	(118,53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9,138)</u>
	<u><b>(41,399)</b></u>	<u><b>(127,674)</b></u>
<b>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1)	(5,94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u>
	<u><b>(161)</b></u>	<u><b>(5,948)</b></u>
<b>年內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32,021)	(125,978)
非控股權益	<u>382</u>	<u>(6,127)</u>
	<u><b>(31,639)</b></u>	<u><b>(132,105)</b></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全面虧損總額：</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2,021)	(121,53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4,441)
		<u>(32,021)</u>	<u>(125,978)</u>
<b>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82	(6,12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382</u>	<u>(6,127)</u>
		二零二零年 港仙	二零一九年 港仙
<b>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每股基本虧損	11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53)	(1.6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0.53)</u>	<u>(1.53)</u>
每股攤薄虧損	11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b>26,849</b>	27,931
無形資產		<b>3</b>	35
使用權資產	12	<b>2,646</b>	463
法定按金及其他資產		<b>405</b>	50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3	–	9,9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b>17,199</b>	31,703
已付租金及其他按金		<b>1,660</b>	2,327
		<b>48,762</b>	72,961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44</b>	52,530
應收貿易款項	15	<b>15,835</b>	31,835
應收貸款		–	2,8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b>1,198</b>	1,3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66,914</b>	32,531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b>16,256</b>	5,740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b>93,556</b>	113,059
		<b>193,903</b>	239,912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6	16,313	5,7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798	25,221
合約負債		–	4,118
撥備	17	12,350	21,549
借款		186	2,377
租賃負債		1,410	3,258
		<u>32,057</u>	<u>62,29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61,846</u>	<u>177,619</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10,608</u>	<u>250,580</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246	1,677
遞延稅項負債		2,745	2,927
		<u>3,991</u>	<u>4,604</u>
<b>資產淨值</b>		<u>206,617</u>	<u>245,976</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77,489	77,489
儲備		128,902	161,059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206,391</u>	<u>238,548</u>
<b>非控股權益</b>		<u>226</u>	<u>7,428</u>
<b>權益總額</b>		<u>206,617</u>	<u>245,976</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16樓。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方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嘉偉先生。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主要從事(i)在香港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服務；(ii)在香港買賣及自營投資；及(iii)在中國銷售汽車、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銷售電子產品、電子學生證及校園安全產品以及提供電子學生證平台的業務，該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呈列，乃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此對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而言較為有利。除另有所述者外，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的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引用之修訂本及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引用之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的定義之修訂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釐清，儘管業務通常具有產出，但就一套綜合的活動及資產組合而言，產出非屬符合業務定義之必要條件。為符合業務定義，一套綜合的活動及資產組合至少必須包含投入及實質性過程，且兩者結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

該等修訂移除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取代失去的投入或過程，並繼續提供產出之能力。該等修訂亦引進額外指引，以協助釐定是否已獲得實質性過程。

此外，該等修訂引入一項自選的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收購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作簡化的評估。在該自選的集中度測試下，若所收購總資產之絕大部分公平值集中於一項可辨認資產或一組類似的資產，則所收購之活動及資產組合並非業務。該測試下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遞延稅項資產以及由遞延稅項負債產生之商譽。選用該選擇性集中度測試與否則以每項交易為基準。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但當本集團於往後期間作出收購則可能有所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引用概念框架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可預見未來應用該等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收益

##### 收益細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細分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b>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細分		
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	851	429
本集團擔任主事人身份之汽車銷售	62,702	324,300
代理及服務費收入		
汽車貿易	–	298
配件代購	5,098	526
	<u>68,651</u>	<u>325,553</u>
<b>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b>		
來自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之利息收入	418	602
	<u>69,069</u>	<u>326,155</u>
收益總額	<u>69,069</u>	<u>326,155</u>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按收益確認時間細分</b>		
按時間段	–	–
按時間點	68,651	325,553
	<u>68,651</u>	<u>325,553</u>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客戶合約收益細分於附註5披露。

##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核表現及分配資源。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報告分部如下：

1. 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提供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2. 買賣及自營投資—證券買賣
3. 銷售汽車、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汽車貿易、提供代理及相關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本集團終止銷售電子產品、電子學生證及校園安全產品以及提供電子學生證平台的業務，該業務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載列於附註10。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及 證券保證金 融資服務 千港元	買賣及 自營投資 千港元	銷售汽車、 提供代理服務 及配件代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269	—	67,800	69,069
分部間銷售	—	—	—	—
	<u>1,269</u>	<u>—</u>	<u>67,800</u>	<u>69,069</u>
分部虧損	(1,562)	(5,486)	(1,867)	(8,915)
利息收入				802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12,183)
未分配開支				(21,245)
融資成本				<u>(20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41,742)
所得稅抵免				<u>182</u>
年內虧損				<u>(41,56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及 證券保證金 融資服務 千港元	買賣及 自營投資 千港元	銷售汽車、 提供代理服務 及配件代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031	–	325,124	326,155
分部間銷售	–	–	–	–
	<u>1,031</u>	<u>–</u>	<u>325,124</u>	<u>326,155</u>
分部虧損	(2,808)	(6,907)	(84,467)	(94,182)
利息收入				508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1,522)
未分配開支				(24,345)
使用權資產減值				(4,390)
融資成本				<u>(73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4,666)
所得稅抵免				<u>182</u>
年內虧損				<u><u>(124,484)</u></u>

用於報告分部盈利或虧損之方法為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經調整虧損。為得出經調整虧損，本集團之虧損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類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非上市股權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融資成本、部分利息收入以及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開支。

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及 證券保證金 融資服務 千港元	買賣及 自營投資 千港元	銷售汽車、 提供代理 服務及 配件代購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添置	—	—	5	2,614	2,619
折舊及攤銷	13	—	556	2,484	3,053
證券買賣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	180	—	—	180
非上市股權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	—	—	15,732	15,732
有償合約虧損撥備撥回	—	—	(4,248)	—	(4,248)
已付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10,841	—	10,841
賠償及法律費用撥備	—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	—	—	252	25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虧損	—	—	(186)	131	(55)
租賃終止收益	—	—	(24)	(1,696)	(1,720)
租賃修訂收益	—	—	—	(735)	(735)
利息收入	(2)	—	(465)	(802)	(1,26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及 證券保證金 融資服務 千港元	買賣及 自營投資 千港元	銷售汽車、 提供代理 服務及 配件代購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添置	31	-	-	1,226	1,257
折舊及攤銷	5	-	1,117	5,139	6,261
證券買賣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	519	-	-	519
非上市股權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	-	-	1,650	1,650
有償合約虧損撥備	-	-	16,060	-	16,060
已付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	-
賠償及法律費用撥備	-	-	5,842	-	5,842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	-	463	-	46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	-	-	-	-
租賃終止收益	-	-	-	-	-
租賃修訂收益	-	-	-	-	-
利息收入	(4)	-	(41)	(508)	(553)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如下：

<b>分部資產</b>	<b>二零二零年</b> 千港元	<b>二零一九年</b> 千港元
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38,679	26,044
買賣及自營投資	1,190	2,071
銷售汽車、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	<u>78,762</u>	<u>116,943</u>
分部資產總值	<b>118,631</b>	145,058
未分配資產	<u>124,034</u>	<u>167,815</u>
綜合資產總值	<u><b>242,665</b></u>	<u>312,873</u>
<b>分部負債</b>	<b>二零二零年</b> 千港元	<b>二零一九年</b> 千港元
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16,506	5,937
買賣及自營投資	-	-
銷售汽車、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	<u>12,656</u>	<u>38,052</u>
分部負債總額	<b>29,162</b>	43,989
未分配負債	<u>6,886</u>	<u>22,908</u>
綜合負債總額	<u><b>36,048</b></u>	<u>66,897</u>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部分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法定按金及其他資產、若干存貨、應收貿易款項、部分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貸款、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以及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款項、部分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合約負債、撥備及租賃負債。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收益</b>		
香港	1,269	1,031
中國	<u>67,800</u>	<u>325,124</u>
	<b><u>69,069</u></b>	<b><u>326,155</u></b>

## 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香港	24,881	26,764
中國	<u>6,682</u>	<u>4,497</u>
	<b><u>31,563</u></b>	<b><u>31,261</u></b>

對於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地理位置乃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對於無形資產、法定按金及其他資產、已付租賃及其他按金，其地理位置乃基於其所處營運地而定，對於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則基於營運地而定。

## 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之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銷售汽車、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b>		
客戶A	38,296	不適用 <sup>#</sup>
客戶B	28,790	不適用 <sup>#</sup>
客戶C	不適用 <sup>*</sup>	93,291
客戶D	不適用 <sup>*</sup>	44,274
客戶E	<u>不適用<sup>*</sup></u>	<u>35,419</u>

\* 客戶C、客戶D及客戶E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佔本集團收益的10%以上。

# 客戶A及客戶B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佔本集團收益的10%以上。

## 6.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中央結算系統費用收入	21	1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0	2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19
其他利息收入(附註a)	1,209	2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股息	100	55
就出售附屬公司沒收所收取的按金	710	734
政府補助及補貼(附註b)	4,922	-
雜項收入	175	544
	<u>7,197</u>	<u>1,899</u>
<b>其他收益及虧損</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附註14)		
證券買賣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180)	(519)
證券買賣之已變現收益	-	452
非上市股權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15,732)	(1,650)
	<u>(15,912)</u>	<u>(1,717)</u>
匯兌虧損淨額	(87)	(183)
租賃終止收益	1,720	-
租賃修訂收益	735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55	-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252)	(463)
其他虧損淨額	<u>(13,741)</u>	<u>(2,363)</u>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u>(6,544)</u>	<u>(464)</u>

附註：

- a 本集團的其他利息收入來自應收第三方及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款項所得利息收入。
- b 本集團直至報告期末已符合政府補助及補貼的條件。

##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	45	115
租賃負債之利息	149	333
無抵押借款之利息—有關連人士	7	271
其他利息開支	—	16
	<u>201</u>	<u>735</u>

##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600	530
—非核數服務	80	70
法律及專業費用	840	1,189
報關服務費用	—	6,328
展覽及市場推廣費用	1,753	1,781
運輸、配件及倉儲費	25	3,869
認證費用(計入其他直接成本)(附註)	—	15,147
	<u>—</u>	<u>15,147</u>

附註： 認證費用是用於支付中國汽車強制性安全要求認證的「中國強制認證」。

## 9.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抵免	<u>(182)</u>	<u>(182)</u>
所得稅抵免	<u>(182)</u>	<u>(182)</u>

由於年內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的集團公司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天星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天星通科技」)完成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終止經營由深圳市天星通科技從事的買賣電子產品、電子學生證及校園安全產品及提供電子學生證平台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	3,069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39
成品存貨之變動	(1,563)
存貨撇減	(1,486)
其他直接成本	(2)
僱員福利開支	(2,53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5)
其他營運開支	(2,159)
	<hr/>
除所得稅前虧損	(4,755)
所得稅開支	—
	<hr/>
期內虧損	(4,75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4,383)
	<hr/>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9,138)
	<hr/>
<b>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全面收入：</b>	
於出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收益	4,696
	<hr/>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4,442)</u>
	<hr/>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值	(2,788)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值	(94)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值	<u>(2,882)</u>

## 11.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41,399)	(127,67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u>	<u>(9,13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41,399)</u>	<u>(118,536)</u>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7,748,958</u>	<u>7,748,958</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41,399)</u>	<u>(127,674)</u>

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詳述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者相同。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基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約9,13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7,748,958,120股普通股。

##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股份的平均市價。

並未呈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原因為除上文詳述之本公司購股權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無發行潛在普通股。

## 12.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5,016
添置，按成本		4,035
已確認減值虧損		(4,390)
租賃修訂		(658)
年內折舊開支		(3,517)
匯兌調整		(23)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463
添置，按成本		2,945
租賃終止		(549)
年內折舊開支		(362)
匯兌調整		149
		<hr/>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2,646</u>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	26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2,558</u>	<u>4,039</u>

於所呈列的兩個年度，本集團均為營運租賃辦公室物業。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一至兩年，但可按下文所述擁有延續及終止選擇權。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載有不同條款及條件。於確定租期並評估不可撤銷年期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判斷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1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	9,997

非上市股權投資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997	-
年內收購	-	9,997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164	-
年內出售	(11,16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9,997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198	1,378
非上市投資	-	7
非上市股權投資	17,199	31,703
	<b>18,397</b>	<b>33,088</b>

為呈報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17,199	31,703
流動資產	1,198	1,385
	<b>18,397</b>	<b>33,088</b>

## 15.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		
保證金客戶	2,433	1,578
現金客戶	1,099	5,098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淨值)	466	134
汽車貿易所產生應收貿易款項	<u>11,837</u>	<u>25,025</u>
	<u><b>15,835</b></u>	<u><b>31,835</b></u>

### 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

應收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以客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市值約15,45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7,212,000港元)之於聯交所上市之質押證券作抵押。本集團認為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因客戶的質押證券而大為減少。

### 應收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之款項

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產生的應收款項於進行交易日期後一或兩個交易日內支付。於報告期末後，應收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1,099,000港元已由客戶結算。

基於證券經紀業務之性質，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賬齡分析並無任何額外價值，故未有呈列該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 汽車貿易應收款項

就汽車貿易應收客戶款項自發出賬單日期起計120日內到期。

源自汽車貿易之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間按賬單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132	20,032
31至90日	316	413
91至180日	7,148	2,789
181至365日	800	1,498
365日以上	441	293
	<u>11,837</u>	<u>25,025</u>

## 16.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應付款項：		
保證金客戶	9,680	89
現金客戶	6,627	5,675
其他應付貿易款項	6	6
	<u>16,313</u>	<u>5,770</u>

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現金客戶所產生應付款項須於進行交易日期後一或兩個交易日內支付。

基於證券經紀業務之性質，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賬齡分析並無任何額外價值，故未有呈列該業務所產生之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其他應付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65日以上	<u>6</u>	<u>6</u>

## 17. 撥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有償合約虧損撥備	12,350	15,778
賠償金及法律費用撥備	<u>-</u>	<u>5,771</u>
	<u>12,350</u>	<u>21,549</u>

## 1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41,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133,6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92,0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的公佈所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主要由於(1)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從事新藥開發項目投資的有限合夥企業（非上市股權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重大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16,000,000港元，及(2)有關本集團銷售汽車分部之已付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約11,0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收益約69,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57,100,000港元。其乃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汽車、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分部收益錄得約67,8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約325,100,000港元，減少約257,300,000港元。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中美貿易戰持續及中國政府政策變動，銷售汽車分部的表現受到嚴重影響。本集團已調整其業務策略，以刺激銷售及清理汽車存貨，包括（其中包括）調低若干車型的價格、集中推廣銷售可獲利出售的汽車，以及控制該分部的營運成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集團擔任主事人身份之汽車銷售收益約62,700,000港元及汽車貿易及配件代購之代理費收入約5,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本集團擔任主事人身份之汽車銷售收益約324,300,000港元及來自汽車貿易及配件代購之代理費收入約800,000港元。

於中國投資新藥開發市場方面，本集團之有限合夥企業與其業務夥伴合作，聯合開發四種治療淋巴瘤、細胞瘤、結直腸癌及耐藥性肺結核的新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一種新藥已進入臨床試驗第一階段，其他新藥仍處於研究階段。

就自營證券交易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未變現虧損約200,000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出售華億證券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墊付予華億證券有限公司之後償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買方已送達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之終止通知以終止買賣協議。買賣雙方同意買賣協議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賣方及買方於買賣協議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即告終止。賣方沒收約700,000港元按金及向買方退回1,000,000港元按金。

## 財務回顧

### 本集團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收益約69,1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總收益約326,200,000港元，減少約257,100,000港元或約78.8%。收益急劇下降主要由於中國的汽車業務的銷售額下降所致。

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約41,600,000港元，而於去年則為虧損約133,600,000港元，虧損減少約68.9%。年內虧損包括證券買賣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200,000港元，而於去年則為證券買賣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500,000港元。

虧損亦包括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從事投資於新藥開發項目業務的有限合夥企業的權益產生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15,700,000港元。

虧損亦包括於回顧年度已付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約10,800,000港元，於上一年度無須就該已付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約為193,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9,9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性，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顯示為6.0倍，而去年為3.9倍。其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為1,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400,000港元)，該等金融資產乃投資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09,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18,800,000港元)，當中約16,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700,000港元)乃代客戶以信託方式於獨立賬戶持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約為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40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悉數償還。銀行借款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以及本公司簽訂的公司擔保作擔保。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總負債約36,000,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06,400,000港元)為17.5%(二零一九年：28.1%)。經考慮手頭持有之流動資產金額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本集團現有業務及其於投資機會出現時其他業務之未來發展。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206,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32,100,000港元或13.5%。該減幅主要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所致。

本集團以本地業務交易產生之現金流量應付本地業務及投資所需，並藉此管理其在一般業務活動及海外業務投資中產生之外匯風險。於年末，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錯配之重大未對沖外匯風險。此等外匯操作並未對本集團構成重大風險。然而，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警覺，密切監察有關的匯率變動。

## 股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748,958,1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銷售汽車、提供代理及其他配件代購服務

該分部於回顧年度錄得收益約67,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325,100,000港元。該分部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業務，尤其是銷售汽車及汽車零件。於回顧年度，中美貿易戰持續使市場對經濟前景憂慮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爆發導致全球經濟增長放緩。此外，中國政府就有關汽車排放標準之政策變動使汽車銷售放緩，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產生虧損分別約1,900,000港元及約84,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該分部虧損約1,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4,500,000港元)乃計及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i)有償合約撥備撥回約4,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已確認有償合約撥備約21,900,000港元)；及(ii)已付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10,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 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錄得總收益約1,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000,000港元。該分部之虧損約1,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虧損則約2,800,000港元。

## 買賣及自營投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買賣並無錄得已變現虧損，而去年則錄得已變現收益約500,000港元。該分部於回顧年度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200,000港元，而去年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錄得經營虧損約5,500,000港元，而去年錄得虧損約6,900,000港元。

## 前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銷售汽車、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的分部佔本集團之收益約98.2%。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所披露，汽車業務存在對少數客戶之依賴風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慶盛渝泓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盛渝泓嘉」)維持33名客戶，且正與36名客戶處於磋商過程。盛渝泓嘉將努力增加更多客戶，於日後降低依賴程度。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的公佈所披露，中國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輕型汽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國六)(標準編號：GB18352.6-2016)(「國六標準」)，以對中國的汽車實施更嚴格的排放規定，不允許平行進口汽車僅符合《輕型汽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國五)(標準編號：GB18352.5-2013)(「國五標準」)。

為登記符合國六標準的平行進口汽車以在中國銷售，進口商須取得兩項汽車認證，包括(1)中國強制認證(「3C認證」)及(2)中國生態環境部管理的認證(「生態環境認證」)，而儘管國六標準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實施，惟迄今為止僅公佈有關進口商取得3C認證的規定及程序的詳情，而有關進口商取得生態環境認證的規定及程序的詳情尚未公佈，對中國汽車平行進口商帶來嚴重不確定因素。

鑒於國六標準的實施，本集團已進一步調整其業務策略，並將不再進口國五標準汽車至中國，且將著力出售其國五標準汽車庫存。一旦中國政府相關部門或機構公佈有關取得生態環境認證的規定及程序的詳情，本集團將參與將國六標準汽車進口至中國。

自實施十三五規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以來並經三年努力後，中國政府一直改革藥品行業之規管環境，令該行業於過去數年取得穩定增長，尤其是主要的新藥物開發，如促使將更多救命及安全藥物列入醫保清單及納入醫保範圍。因此，本公司決定透過投資於有限合夥企業，將本集團資源轉移到中國的新藥開發市場，以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多元化。

本集團對中國及香港股市前景樂觀及抱有信心並將繼續發展其他業務及尋求機會擴大其收益來源，以提升本集團的收益。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全球營商環境產生了影響。直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概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取決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後的發展及蔓延情況，如本集團的經濟狀況因此出現進一步變動，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或會受到影響，惟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無法估計有關影響程度。本集團會繼續留意新型冠狀病毒的疫情發展，亦會積極應對有關情況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 資產抵押

本集團賬面值約24,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5,9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作抵押。

於報告期末後，借款金額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悉數結清。資產抵押已解除。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 附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投資之日後計劃

### 終止出售華億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BVI) Limited (「賣方」)與亞洲時代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內容有關出售華億證券有限公司67,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向華億證券有限公司墊付的合共1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計息後償貸款，代價為5,700,000港元，另加華億證券有限公司於完成日期的總權益及後償貸款本金總額。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買方向賣方送達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的終止通知(「終止通知」)，以終止協議，並要求賣方於終止通知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按金1,000,000港元。終止通知中亦提及，協議將不再具任何效力，且賣方與買方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於買方收訖退還之按金1,000,000港元後終止。賣方對終止通知的內容並無異議，且將沒收按金710,000港元並於規定時間內向買方退還按金1,000,000港元。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的公佈。

## 出售南瑞生物科技集團(深圳)有限公司(「南瑞生物科技」)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出售南瑞生物科技30%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9,500,000元。南瑞生物科技間接持有與於中國設立生物醫學實驗室有關的項目。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

除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收購／出售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且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之具體計劃。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47名僱員(二零一九年：90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8,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3,600,000港元)。本集團每年均就薪酬政策作出檢討，務求薪酬水平跟業界一致。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公積金、醫療福利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其僱員之額外獎勵。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而有關準則之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董事已遵守有關操守準則以及規定交易標準。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肩負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之全部責任，包括提供及制定符合本集團利益之發展方向及策略。董事會深信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及企業管治常規可以提高投資者信心、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加透明度，同時達致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利益及提升股東價值之最終目標。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王嘉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王先生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負責本公司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成員包括佔超過董事會一半議席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在其監督下，本公司股東利益應將獲得充分保障並受到公平重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李建行先生、張本正教授及陳樹文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建行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程序及實務。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此作出足夠披露。

##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此而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六次會議，其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任期內舉行會議次數
李建行	6/6
張本正	6/6
陳樹文	5/6

承董事會命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偉先生及黎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潤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教授。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fortune.hk>供瀏覽。